

发包人：四川川东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达州市通川区新型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定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2、设计任务书。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

第四条 设计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具体包含：

该项目计划新建一座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墙面防水等级不低于I级，具有光伏发电设施的总储粮量为5万吨新型高标准仓储库房，11个低温平仓房、3000吨食用油罐(包含2个250吨油罐，3个500吨油罐，1个1000吨油罐)。主要建设值班室(门卫)，具有仓房内粮情测控系统、通风系统、内环流系统和制冷控温系统



功能的智能化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各一座，用地面积 55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内部道路 2 公里，仓储链接道路 1 公里，地下雨污排水设施等。

2、设计工期：180 日历天。

3、设计变更。

4、施工期现场服务。

5、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2	用地红线及界址座标	1	合同签订之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4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1	合同签订之日	
5	建管部门意见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全套 4 份	全部工作 180 日历天 完成	含电子文件一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全套 4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 8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4	施工图概算	4 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计算方式

根据中标价设计费为：¥2125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五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审查后支付 40%，工程开工后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3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8.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1.6 甲方有权追究由于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8.2 乙方责任：

项目负责人：杨海蓉，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件号：20051102936

设计负责人： / ，职称： / ，证件号： /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定的设计资料、施工图预算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参与整个施工过程的设计管理，并负责施工成果与设计文件相吻合。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需负责上述工作，但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咨询服务费。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勘察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付，赔偿金额最多与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相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乙方提供的任一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后 15 日内经修改调整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的；

(2) 因为乙方原因，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不审批或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缓建或予以撤消的；

(4) 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拒绝派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和现场设计管理或在接到甲方要求后不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情节严重的；

(6) 乙方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勘察设计而乙方无法做到的；
- (4) 甲方不及时向项目业主申请而拖延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达 50 日以上的；
- (5) 由于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4、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不得影响或妨碍甲方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甲方已经采用的乙方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9.5、有下列情形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为乙方向项目业主请款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由于甲方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2、由于甲方未给乙方工程设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实际工期顺延。

10.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成果资料和设计资料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设计费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最高可罚至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十。

10.6、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10.7、经甲方考察核实，认为乙方所配备人员不称职的，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若设计总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 2 万元罚款；若各专业负责人不称职的，处以 1 万



元罚款；其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处以 5000 元罚款。同时乙方应二日内（紧急情况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配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确保满足项目需要。

10.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设计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甲方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罚款金额和损失费用在乙方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指派以下人员为常驻现场人员，参加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时解决甲方、监理等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常驻现场人员如被甲方检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5000 元。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技术职务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 贰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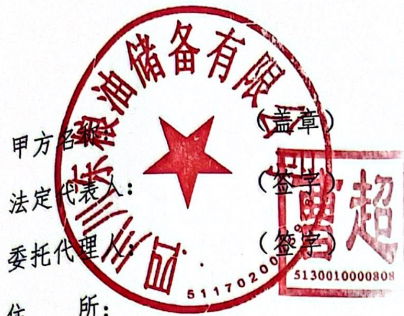


11.10.1 如乙方的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甲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11.10.2 请中标单位自行阅读《达市府发[2014]30号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伟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驷马市支行
账 号: 11170101040007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101631821T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

合同签订时间:

